

路 12:49-53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，直到它得以完成！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因為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口的，將要分裂：三個反對兩個，兩個反對三個。他們將要分裂：父親反對兒子，兒子反對父親；母親反對女兒，女兒反對母親；婆母反對兒媳，兒媳反對婆母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聖經裡面，「火」有不同的象徵意義，有時候象徵天主神聖的同在，例如：燃燒不滅的荊棘叢；有時候象徵試煉；這裡的「火」則跟天主的審判息息相關。「火」，既有破壞、毀滅的能力，也有除去雜質、潔淨的作用，能把好與壞分別出來，耶穌的事工也有這樣的效果。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」耶穌表明他的國來臨，將帶來審判。但在這之前，耶穌將先面對苦難的洗禮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那些期待他來復興以色列的人們，將大感失望。綜合福音各處的記載，不難發現耶穌會用洗禮或杯爵象徵他將要犧牲性命，承受十字架的痛苦，作為許多人罪過得赦免的贖價。這火與洗禮，一方面是指耶穌迫切地想完成的救贖，另一方面也點出他犧牲的過程，就是把火丟在地上，全世界將面對天主的審判，為分辨出哪些人是他揀選的，是相信他、尋求他拯救的，而哪些人不是。

「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？不，我告訴你們：而是來送分裂。」和平的基礎是真理和正義，沒有真理和正義，何來和平？對真理和正義的不同態度必然帶來紛爭、分裂。耶穌引起的紛爭，起因於人領受他「福音」的不同態度。有的珍惜地接受，福音就帶給這人平安；有的不是，福音則分辨出那人的心思；甚至敵對福音的，矛頭指向信從福音的人，造成公開的紛爭。因此，耶穌要告訴我們，他要傳遞的這個福音，一定不會為所有人接受，分裂是無可避免的，但絕非耶穌來的目的，而是人們不接受的結果。耶穌在與法利塞人嚴重衝突後，刻意點出這類無可避免的衝突，要求門徒做好心理的準備。

實踐

耶穌並非要分裂眾人，相反，他是我們的平安和彼此修和的基礎。跟隨耶穌，需要我們放棄邪惡和自私，選擇慈善、真理和正義，縱使這樣做可能要犧牲自我和放棄個人的利益，甚至切斷最親密的關係。但是，造成分裂的絕對不是耶穌，他只是訂立一個標準：我們是為了自己而生活，還是為了天主和他人而生活？當我們處於這種巨大的

困難和掙扎之中，願天主藉著他的話安慰我們，他已經為我們預備了天上永恆的生命，願他幫助我們永遠把耶穌和他的國放在生命中的首位，超越世上任何阻礙我們跟耶穌之間關係的人、事、物。

是日金句

「因為上主的話是真實的，他的一切作為都是忠實的；他愛護正義和公理，他的慈愛瀰漫大地。」（依 33:4-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6jOYrtzrJiA>